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廖俊盛
相　對　人　香木食品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謝春來
相　對　人　洪麗華
　　謝子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3,432 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於鈞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73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鈞院判決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於該案曾支付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432 元，為此聲請鈞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7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本件相對人）連帶負擔」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103,432 元，並有該單據在卷為證，是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103,432 元，並依首揭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